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21〕346号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废止《三亚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管理指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代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以及《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规范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琼信用办〔2021〕3号）要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的认定标准应当由省级地方性

法规规定，可以由省级地方性法规明确认定标准，也可以授权省级主管部门出台认定标准。我局于2017年8月2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指引>的通知》（三财〔2017〕1001号）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现决定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联系人：潘妍，联系电话：88869948）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